

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康贤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合称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 5%以下。

●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康贤通及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6.57%下降至 4.99%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 1.58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，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相对减少 0.16%；

2、信息披露义务人近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公司 1.42%的股份，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
康贤通	大宗交易	2022. 1. 10	2,000,000	1.23%
	大宗交易	2022. 1. 13	1,000,000	
	大宗交易	2022. 4. 28	3,434,200	
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大宗交易	2022. 3. 4	1,000,000	0.19%
合计			7,434,200	1.42%

(二)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康贤通	21,027,549	4.11%	14,593,349	2.78%
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2,616,529	2.47%	11,616,529	2.22%
合计	33,644,078	6.57%	26,209,878	4.99999%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4.99%，持股比例降至 5%以下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30 日